

# 保護妳的法庭指令

## 4. Court Orders to Protect You

### 這單張為誰而設

這單張特別為受虐婦女而設，這些虐待包括：曾受丈夫或伴侶毆打或恐嚇、又或恐嚇要破壞她們的東西。受虐婦女因此擔心自己或子女的安全。

### 妳能做些甚麼？

- 若妳及/或妳的子女被妳的丈夫或伴侶毆打或虐待，妳有權挺身保護自己及子女。妳可向法庭申請一紙「禁制令」或「和平保障令」或「無接觸令」，以阻止妳的伴侶接近妳及妳的子女。
- 欲獲得其中一紙法庭的指令，妳毋須證明妳的丈夫或伴侶曾虐待妳或子女，妳只須提出一個合理原因為何恐怕他會傷害妳或妳的子女、或破壞妳的財產。
- 「法庭指令」所發揮的作用是有限的，因此，妳需要擬定一份個人安全計劃。將這些事情徵詢臨時庇護站職員或受害人支援工作人員的意見。

### 何謂「禁制令」？

- 「禁制令」是一紙由法官頒發的文件，以禁制妳的丈夫或伴侶接近妳或子女的住所—妳的工作地點或子女的學校。法官亦可命令他不能通過電話、郵件接觸妳或通過他人代他接觸妳們。
- 「禁制令」並非一項刑事指控。但是，若妳的伴侶一旦違反此項禁令，警方便有權將他拘捕或控以刑事罪責。
- 當妳跟伴侶正尋求解決其他法律問題時，諸如：子女撫養權或財務支持，通常妳可取得一紙「禁制令」。要合符申領「禁制令」

的條件，妳必須通常已與對方結婚或共賦同居兩年，或育有與他在某程度上有關的子女。

- 妳應透過家庭律師申領「禁制令」（見背頁「誰能援手」）。妳要確切向律師講清楚，將妳一切的要求包括在「禁制令」內。

### 何謂「和平保障令」？

- 「和平保障令」是一項法庭的指令，要求妳的丈夫或伴侶、或前伴侶必須在某期間內，表現良好及「保持和平」。有效期可長達十二個月。一般而言，該指令要求他不能與妳有任何「直接或間接」的接觸，而妳的子女也在受保之列。即是說，他絕不能進入妳的住所及工作地點，亦絕不能通過電話、郵件接觸妳或通過他人代他接觸妳或妳的子女。
- 「和平保障令」並非一項刑事指控。但是，若妳的伴侶一旦違反此項禁令，警方便有權將他拘捕或控以刑事罪責。
- 申請該項「和平保障令」，並不要求妳與妳伴侶已結婚或正同居才可。
- 如要申請「和平保障令」，妳應向受害人支援工作人員、臨時庇護站工作人員、或「家庭法院」輔導員求助。妳可告訴警方妳想申領該項保障令，或前往省級法庭申請。妳須寫下發生何事及為何擔心，並在「太平紳士」面前出庭作證。妳的丈夫或伴侶亦會出庭作供。
- 若妳的處境危急，在妳申請「和平保障令」的期間，警方亦能將妳伴侶拘捕。

### 何謂「無接觸令」？

- 若妳的丈夫或伴侶曾經毆打或恐嚇妳而被捕，法官可以發出一項「無接觸令」作為將他有條件釋放。這是一項臨時指令，要求妳的丈夫或伴侶不能接近妳、或妳和子女，

直至他上庭接受聆訊或受審為止。

- 妳的伴侶被拘捕後，告訴警方妳是否要求「無接觸令」，或者妳可跟據這單張「誰能援手」上所列辦事機構求助；屆時，請清楚講明妳是否要求妳的子女也受該指令保護。
- 若妳的伴侶違反該項「無接觸令」，警方有權將他拘捕。

## 如何使用法庭的指令？

- 應自行擬訂一項個人安全計劃，切勿完全依賴法庭的指令。
- 將該法庭指令再造一份有效副本，並經常把它留在身邊。
- 清楚了解該項法庭指令的內容。
- 若妳的丈夫或伴侶違反該指令中任何一項，應立即報警（如有律師，並應一併通知）並應告訴警方妳擁有法庭指令並出示之。若妳的伴侶違反禁令而妳沒有報警，日後如他再犯，妳可能不易要求警方將他拘捕。
- 若妳的處境有變，應通知妳的律師或法院輔導員。若妳不再需要該項法庭指令，應前往法庭更改—妳不能自行更改。

## 誰能援手？

- 若妳感到安全受到威脅或面對危險處境，致電911、或警方緊急服務(emergency police)、或皇家騎警(RCMP)—其電話號碼可在電話簿首頁內找到。若不懂英語者，可要求911接線生提供傳譯員協助—在電話上講出英語「Police」(報警)或「Cantonese」(粵語)、或致電0(零)並講出英語「Crisis」(危機)。
- 在妳區內的多元文化或移民服務代理都能

幫你尋找就近你的法律及輔導服務。如你需要找一位傳譯員，他們亦能幫忙。在溫哥華，可致電下列其中一間講華語的服務中心：

- 中僑互助會(S.U.C.C.E.S.S.)：684-1628
- 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服務(Multicultural Family Support Services)：436-1025
- 華語危機專線(CHIMO Chinese Crisis Line)  
粵語專線：278-8283 國語專線：279-8882
- 欲找人幫你申領「和平保障令」或「無接觸令」，可與受害人支援工作者、臨時庇護站工作者、或「家庭法院」輔導員談談。致電「受害者資訊熱線」(Victims Information Line) 1-800-563-0808(免費熱線，只有英語服務。)他們能介紹就近妳的服務給妳。
- 申領「禁制令」，妳需要家庭法律師的協助。若妳沒錢聘請律師，可致電法律援助(legal aid)辦事處求助。辦事處可為妳提供法律資訊、又或會聘請律師。若情況緊急，妳應該將事情告知辦事處工作人員。若妳需要一位傳譯員，亦可提出要求。在電話簿的白頁中找出「Legal Aid — Legal Services Society」，或在黃頁中找出「Lawyers — Legal Services Society」。在溫哥華，可致電601-6300，辦事處工作人員能替你轉駁到一段粵語錄音聲帶，提供有關法律援助的資訊。
- 如妳能支付律師費，妳可通過婦女中心、臨時庇護站、或安全屋計劃的工作人員來提供一位就近妳的家庭法律師。
- 「律師轉介服務」(Lawyer Referral Service)—這項只講英語的服務，能提供給妳一位家庭法律師的名字，有時亦能提供能操粵語的律師。只需繳付拾圓，妳便可與這位律師面談半小時。尋求「律師轉介服務」，在溫哥華，可致電687-3221；在卑詩省其餘地區，可致電免費熱線1-800-663-1919。

此資料單張只闡述一般的法律範圍，並非針對你的個別問題提供法律意見。

此資料單張由「卑詩省法律服務協會」(Legal Services Society, British Columbia)的「公共法律教育計劃」(Public Legal Education Program)出版。

其他資料單張系列：

1. 假如妳的移民身份是由妳丈夫作擔保
2. 採取法律行動
3. 子女的撫養權及探視權

March 1998